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岳建光等五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文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有关关联交易并对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在香港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肯尼亚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案》等十九项议案。

4、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铁道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议案》、《关于投资参与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6、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山西分公司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项议案。

9、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其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的工作制度履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其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就公司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预算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展。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听取了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关于《公司国际业务发展与布局》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的专项汇报，并分别对上述报告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对《公司薪酬制度》及《公司考核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副总经理人选提出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完善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选拔程序和任职资格规定。

二、2020 年主要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回顾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团结、带领经理层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区域经营效果显现，经营业绩逆势增长

一是全国市场布局基本完成，经营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2020 年，公司承揽了国内外近千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800 余公里的干线公路项目，全年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创历史新高。

二是回款工作成效明显。修订发布了新的回款考核办法，实现收款工作的动态推进，收款力度大大提高，回款额度创历史新高。

三是资质升级工作稳步推进。成功取得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资质证书，通过了水利行业丙级资质，为综合甲级资质的

申报奠定了基础。

（二）各团队齐心协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巩固了交通主阵地。公司以规划为引领，取得了多项成果，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

二是新业务领域不断突破。2020 年，公司在城建规划、水运、风景园林、安全评价等新兴业务领域取得突破。

三是生产组织保障有力。2020 年，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共启动各类项目近 1600 个，全年生产任务饱满。

（三）强化技术保障，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

公司通过不断强化技术管控，大力推进设计标准化工作，搭建开放式技术平台等方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

（四）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成果丰硕

公司通过持续加强创新活动的引导和管理，在公司形成了浓厚的创新氛围，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数字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公司“装配式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桥规模化应用”被列入部 2020 年度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申报“河南省固废材料道路工程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批复并启动建设；完成的周南高速、淮信高速息邢段工程双获全国“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二等奖；全年获批 5 项地方标准、8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等等。

（五）以提升效能为目的，推进了管理工作的持续创新

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实现了财务核算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设研云移动办公系统之间的互通互用和数据共享。分级认证工作稳步推进，对提升了自身管理能力，提出新要求。风险控制不断加强，初步构建了法律风险的预警机制。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成功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亿元，首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高端人才集聚优势更加明显。公司员工总数达 2,610 人，公司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4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河南省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5 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5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06 人，高级职称员工 451 人，中级职称员工 805 人，国家各类注册工程师 830 人，博士后、博士及硕士 734 人，人才高地优势更加突出。持续优化岗位薪酬体系，推动实现人岗匹配，竞争上岗，给“想干事者”、“能干事者”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实施了第一次股权激励，共授予 105 名员工 266 万股设研院股票。激励对象多为公司优秀骨干员工，利于公司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让社会各方更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实现全年目标，重点要落实以下六项工作：

（一）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区域布局

要做好全年及下阶段的经营策划工作，研究制定滚动的年度经营工作方案，构建公司领导层、区域经营和生产部门协同发力的经营机制。要充分挖掘内部经营资源，进一步调动全员经营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省外、省内业务布局。

（二）多措并举，确保项目任务高质量完成

要在设计中贯彻落实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要求。要严抓落实后期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后期服务考核制度，量化考核指标，责任明确到人。要督促各生产单位建立本部门后期服务制度及管理团队，确保设计服务沟通流畅、及时高效。要借助信息化手段，落实“关键事项申报监管”程序，强化各级负责人的服务意识、敬畏意识。

（三）积极探索，推进业务的转型升级

要创新发展河海联运，积极推进水运投融资研究，探索高速公路管养一体化模式，合理开展“服务区+文化、旅游、物流、商业”等复合型综合服务区建设，积极推进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等。要下大力气提升智慧交通领域的研发能力，加快推广“BIM+GIS 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加快推进中赞国际智慧矿山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建设等。

（四）以效能提升为重点，推进管理持续优化

要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工作，确保年内获得 AAA 级证书。调整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过程中的动态考核，要严格考核结果的运

用，2021 年考核范围要公司全覆盖。要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生产部门的管理效能和生产效率，提升各职能部门的服务和保障力度，提高子公司运营质量。要以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为抓手，推进项目管理制，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完善公司数字化系统建设，促进公司数字资产不断增值。

（五）完善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要完善“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建设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相一致的命运共同体。要发布实施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完善人才公开选拔等激励机制，为“有朝气、有拼劲”青年骨干提供更广阔的施展舞台。要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筹划设立“设研院教育培训学院”。要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要依托青年委员会和公司工会，开展多种类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要落实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共同搭建隔绝病毒的屏障，切实保障家庭和公司的健康安全。

（六）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要贯彻好习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充分发挥 31 个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要用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铭记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激发爱党爱国热情。